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802221

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934169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或光碟一份

開會事由：「擬訂高雄市苓雅區成功段706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
權利變換計畫案」公聽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(星期三)下午3時0分

開會地點：高雄市苓雅區田西等15里聯合活動中心(高雄市苓雅區
青年二路101號)

主持人：翁處長浩建

聯絡人及電話：徐瑩峰工程員 07-3368333#3531

出席者：羅明政、陳盧登淑、張素華、慶豐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玫玲、劉承安、金
廣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蔡康德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
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、高
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苓昇里長劉景裕、張委員慈佳、張委員文智

列席者：高雄市苓雅區田西里里長郭國民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都市更
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、99年5月12日施行之都市更新條例(下稱原條例)第19條、第29條及103年4月25日施行之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、第1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實施者為金廣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，本案提送「高雄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」審議前，本府依據原條例

第19條規定辦理本案公開展覽30日，並舉辦公聽會，請實施者準備簡報說明(含紙本簡報25份)。

高雄市政府